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津0103执3917号

申请执行人：中诚信（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5-4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5900003U。

法定代表人：陈三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超，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天津市共恩隆祥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双港工业区丽港园12号1门11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572314662J。

法定代表人：孙明金。

被执行人：孙文汇，男，1980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尚德路合畅园16号楼1门1203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8002040415。

被执行人：王迺娟，女，1979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西泥沽村六区28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790719254X。

被执行人：孙明金，男，1951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尚德路合畅园16号楼1门1203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5104260415。

被执行人：陈吉有，男，197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广建里15号楼3门501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7810230474。

本院在执行中诚信（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共恩隆祥电子有限公司、孙文汇、王迺娟、孙明金、陈吉有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以（2018）津0103执保字13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吉有名下坐落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广建里15-3-501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吉有名下坐落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广建里15-3-501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梁 进
审 判 员 张 宋
审 判 员 李 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沈 建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打印编码:20200811-161110-EAE9F26B48FF098C